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490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2021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省重点公路 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市场的勘察设计、养护施工、养护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等（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本办法中的重点公路是指我省境内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技术标准在三级公路以上的其他干线公路。

本办法中的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实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

交通运输厅根据从业单位从业行为对其信用进行评价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养护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参与重点公路养护工程

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提出要求。

**第四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遵循“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建立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档案、组织开展全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审定并公布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审定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业绩信息。

厅公路局负责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技术标准在三级公路以上的其他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审核上报工作。受厅委托负责全省普通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业绩信息录入和审核。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厅高管局）（以下简称“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审核上报工作。受厅委托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业绩信息录入和审核，组织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初审上报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统筹组织本区域国省干线和其他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初审上报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信用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采集、获取的能够反映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市场表现等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七条** 重点公路养护市场信用信息分为四类：基础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

**第八条** 从业单位基础信息是区分从业单位身份、反映从业单位状况的信息，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资质、资格情况；

（三）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状况；

（四）近十年主要业绩及全部正在实施中的重点公路养护项目情况等；

（五）其他依法应纳入的基本信息。

**第九条** 从业单位表彰奖励信息主要有：

（一）模范履约、诚信经营，受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养护工程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二) 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表彰奖励信息。

**第十条** 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在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活动以及信用信息填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受到县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路养护工程有关的政府监督部门或机构行政处罚及通报批评的信息；

(二)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是交通运输厅按照确定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规则对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从业行为状况的评价结果。

### 第三章 信用分级和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重点公路养护市场的勘察设计、养护施工、养护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的信用分级采用考核评价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和 D 级五个等级。

**第十四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按考核方式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不定期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第一次进入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从业单位在各项目养护工程合同段的信用情况，对该从业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按照从业单位申报、交通运输厅审定的两级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年度信用评价采用失信行为扣分法，按照初评、审核（复审）、审定三级程序进行。

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由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组织初评，经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厅审定；

其它重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由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初评，经厅公路局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厅审定。

**第十七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按照从业单位重大失信行为申报、交通运输厅审定两级程序进行。由交通运输厅根据上级单位对从业单位的处理意见，或者厅公路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市（州）交通运输局及项目运营单位等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直接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评定。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从业单位的初次和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经交通运输厅审定后，在交通运输厅（[www.scjt.gov.cn](http://www.scjt.gov.cn)，下同）和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被评价单位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运输厅提出申诉。任一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从业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交通运输厅提出投诉。

**第十九条** 对于在上一年有年度信用评价为AA级时，若第二年内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且无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AA级；若第三年及以后仍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且无失信行为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

## 第五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首次进入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从业单位需确定信用等级的，在项目合同签订后，需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上通过四川省交通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申报企业信用信息。

对尚未在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的从业单位，投标前可以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上通过四川省交通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申报企业信用信息，自愿申请信用评价。

在我省交通建设领域和省外交通建设、养护市场领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以部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A级信用评价。

在我省交通建设领域和省外交通建设、养护市场领域有 1 项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以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 C 级信用评价。

在我省交通建设领域和省外交通建设、养护市场领域有 2 项及以上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以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 C、D 级信用等级的，分别给予 C、D 级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厅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接受社会查询，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已在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在四川省交通养护市场参与投标时，其信用等级以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为准；

未在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申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从业单位，在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参与投标时，其信用得分可按零分计算。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应当将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其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结束后将评定结果在其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对信用等级进行更新。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告日起至下次评定公告日止。

## 第六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是从业单位在各重点公路养护工程合同段的信用行为的综合评价。从业单位的年度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的履约行为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并给予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信用审核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的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信用审定单位根据从业单位在各合同段的年度信用评价进行评分。年度信用等级和信用综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养护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

**第二十六条** 重点公路养护市场的勘察设计、养护施工、养护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履约行为的信用评价采用失信行为扣分法（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实行按年定期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投标失信行为扣分、其它行为扣分标准分别详见附件 4、附件 5。信用评价单位、审核单位应及时将从业单位发生的投标失信行为、其它行为向审定单位报告。信用审定单位按附件 4、附件 5 的规定对从业单位发生的投标失信行为、其它行为实时进行信用记分，并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单位、审核单位应当建立从业单位承

包合同段信用评价档案，并上报其全部定期考核情况。

年度信用评价时，信用评价单位和审核单位给予从业单位信用评分。信用审定单位根据信用评价单位、审核单位的信用评分，结合监督管理情况，审定从业单位信用得分，给予信用等级评价。

### 第三十条 审定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有低于 60 分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D 级，并可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在 60(含) — 75 分之间的且数量超过承担合同总数量 20% 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C 级；

(三)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在 60(含) — 75 分之间的且数量不超过承担合同总数量的 20%，且从业单位年度综合得分大于 75 分，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B 级；

(四)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均高于 75 分(含)、从业单位年度综合得分大于 85 分且小于 95 分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A 级；

(五) 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均高于 75 分(含)、从业单位年度综合得分大于 95 分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AA 级，并可纳入“红名单”管理；

(六) 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中只有投标行为得分、无履约行为得分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A 级及以下；

(七) 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从业单位，本年度信

用评价不得评定为 AA 级，下一年度起正常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因不定期信用评价或信用处理获得 D 级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若年度信用评价时仍处于信用处理期内，则不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信用处理期结束后其信用等级恢复为被处理前的信用等级，不得评定为 AA 级；若年度信用评价时已过处理期，则正常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但信用等级不得评定为 AA 级。

**第三十一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以年度（1月～12月）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信用评价结果在下一年5月1日前公布。

## 第七章 不定期信用评价

**第三十二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采用负面清单评价法，由交通运输厅根据相关单位对从业单位的处理意见，或者厅公路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市（州）交通运输局及业主单位等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经核实后直接审定、调整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并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三十三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具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直接实施不定期信用评价，直接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 （一）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 （二）出现廉政问题或违法违纪案件的；
- （三）因养护从业单位和人员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

环境保护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五）未经过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的；或违反相关规定，并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阻碍正常交通秩序的；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七）对行政处罚决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

**第三十四条** 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有其他失信行为，经信用评价单位申请，报请厅信用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其他不定期信用评价。

## 第八章 信用奖惩

**第三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 AA 级且纳入“红名单”管理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予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招投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的企业信用得分为满分；

（三）一般不限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数量；当实行分类资格预审，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有限制时，在人员、设备和财务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可比其它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数增加 1 倍；

(四) 应急抢险等工程可优先选择;

(五) 在办理行政许可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中, 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60%。

**第三十七条** 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中, 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40%。

**第三十八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可实施下列约束措施:

(一) 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或评标时, 其信用分为零分;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同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的数量较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从业单位的数量均可进行减半限制(允许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为 1 个或者中标的数量为 1 个的, 不再限制);

(三) 所需提交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需要交纳的履约担保金不得低于 B 级信用等级从业单位的提交金额。

**第三十九条** 信用等级为 D 级且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养护

工程从业单位，招标人可拒绝其参与我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于 D 级信用期内且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在申报养护资质时，暂缓颁发养护资质；已有养护资质的，暂缓批准养护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将本办法有关内容纳入招标文件。

**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信用评价实行联网共享，纳入全国征信系统。信用信息实行公开制度，在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开公布。

**第四十二条** 日常养护、其它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 年度信用评价评分计算方法

一、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履约行为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 其中  $i$  为不良行为数量,  $B_i$  为对应扣分标准分值。

二、信用审定单位将按下列计算公式对从业单位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进行计算:

$$\text{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T$ :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

$A_i$ : 投标失信行为扣分, 按附件 4 确定;

$$L: \text{从业单位履约行为得分}, L = \frac{\sum_{i=1}^n P_i L_i}{\sum_{i=1}^n P_i};$$

$L_i$ : 从业单位在某一合同段履约行为得分;

$P_i$ : 从业单位在某一合同段合同金额;

$n$ : 从业单位合同段数量;

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 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同时存在履约行为和投标行为时,  $a=0.2, b=0.8$ ;

$Q_i$ : 从业单位其他行为扣分, 按照按附件 5 确定。 $Q_i$  为负值;

$J_i$ : 从业单位加分, 按照按附件 6 确定。 $J_i$  为正值。

## 附件 2

### 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履约行为扣分标准 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扣分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人员到位，施工准备（满分 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履约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分/延迟十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2 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い原资格更换	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1 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 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 分/人次	
	GLSG2-2-8	特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GLSG2-2-9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1 分/次	
	GLSG2-2-10	养护施工准备不足	2 分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 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4 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 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2 分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1 分/次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2 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 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 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2.5 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1.5 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1.5 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2.5 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2.5 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2.5 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1.5 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主体工程质量不合格	6 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1 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8 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門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 分/次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4 分/次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 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0.5 分/延退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财务管理 (满分 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5 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3 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2.5 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2.5 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5 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 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合同	1 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 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2 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 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 分/次		
	GLSG2-5-6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0.5 分/次		
	GLSG2-5-7		2.5 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 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措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2 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 分/次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 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1.5 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 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5 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5 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 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1 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0.5 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5 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1 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 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 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 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5 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分/次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5 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1 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0.5 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1 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5 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 1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2 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1 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 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2 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1 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5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1.5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2.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2.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GLSG2-6-11	与养护相关方协调配合作力度不够	4分/次	
		GLSG2-6-12	应急抢险准备不足，抢险工作动作迟缓	4分/次	
		GLSG2-6-13	因养护施工原因造成严重堵车	4分/次	
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 信息，存在虚假的	2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2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2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5	被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1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6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	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备注：从业单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并报告的，不作为扣分依据。

## 养护工程设计从业单位扣分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人员到位 (满分 25,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错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较大安全事故	20 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 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可偏差范围	10 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经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 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 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 分/次	
其他失信行 为(满分 3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5)	GLSJ2-5-3	设计文件未落实环保要求	30 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LSJ2-5-5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6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 分/次		
	GLSJ2-5-7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 分/项次		
	GLSJ2-5-8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LSJ2-5-9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 分/项次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 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 1 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 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 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项次	在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 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 分/次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7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	

备注：从业单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并报告的，不作为扣分依据。

## 养护工程监理从业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1	JJX101001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2	JJX10102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分/次
3	JJX10103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分/次 (视责任程度扣)
4	JJX10104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5	JJX10105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6	JJX10106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分/次
7	JJX10107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8	JJX10108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的	2分/人次
9	JJX10109	监理人员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假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分/人次
10	JJX101010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分/次
11	JJX1010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5分/次
12	JJX101012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次
13	JJX101013	恶意扣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
14	JJX101014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台

备注：从业单位按照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并报告的，不作为扣分依据。

## 养护工程试验检测从业人员单位扣分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满分 100，扣完为止。）	JJC202001	在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检测机构负有责任的	20 分/次	
	JJC20200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	扣 10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30 分	
	JJC202003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	扣 10 分/人	
	JJC202004	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	扣 20 分/项	
	JJC20200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的	扣 10 分	
	JJC202006	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扣 5 分/参数	
	JJC20200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人员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人员	扣 5 分/试验检测师 次 3 分/试验检测员·次	
	JJC20200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检定校准的	扣 2 分/台，单次扣分不超过 20 分	
	JJC202009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扣 2 分/处，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JJC202010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扣 2 分/份，单次扣分不超过 10 分	
	JJC202011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扣 3 分/类	
	JJC202012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	未上报扣 5 分/次，	
	JJC202013	对各级监管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	扣 20 分/项	
	JJC202014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的	扣 20 分	
	JJC202015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扣 10 分/项	

附件 3

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失信行为记录表

( 编号： )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合同段编号	
	从业单位	
	检查工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失信行为	代码	
	内容	
	扣分	
情况描述		
附件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认：		

备注：失信行为代码为失信行为扣分法的评价标准中的代码。

## 附件 4

### 投标失信行为扣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参与重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时，有下列失信行为发生的，招标人应在失信行为发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项目信用审核单位和审定单位书面报告：

- 1、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但未中标；
-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但未中标；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5、虚假投诉举报；
- 6、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从业单位发生上述所列投标失信行为、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实的，将给予扣分记录。对于第 1 至 3 项的失信行为，发生一次扣 10 分；对于第 4 至 6 项的失信行为，发生一次扣 20 分；第 7 项的失信行为，由信用审定单位确定扣分值。

三、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投标失信行为扣分累计达到 40 分以上的，信用等级降为 D（差）级 12 个月及以上；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但不足 40 分的，信用等级降为 C(较差) 级 6 至 12 个月；扣分累计达到 15 分以上的、但不足 30 分

的，信用等级降为 C（较差）级 3 至 6 个月。发生投标失信行为且已被列入 D（差）级的，其信用扣分不计入本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未列入 D（差）级的，其投标失信行为扣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 附件 5

### 其它行为扣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的其它失信行为扣分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被交通运输厅及其公路局、高管局等单位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二)被交通运输部及其质监机构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三)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项目法人或市(州)交通运输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四)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交通运输厅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五)四川省交通养护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由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六)被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七)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 至 3 分。

上述失信行为应由相应的信用管理单位在 7 日内向信用审定单位书面报告。

二、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其它行为扣分累计达到 9 分以上的(含 9 分)，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及以上；扣分累计达到 6 分以上的(含 6 分)、但不足 9 分的，信用等级

降为 C 级 6 至 12 个月；扣分累计达到 3 分以上的（含 3 分）、但不足 6 分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3 至 6 个月。发生其它失信行为，已被列入 D 级的，其信用扣分不计入本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未列入 D 级的，其信用扣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三、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外，因审计、竣工验收等发现严重失信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 至 9 分。其信用扣分计入发现失信行为的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 附件 6

### 其它行为加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的加分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 在我省交通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或我厅表彰的抢险救灾从业单位按次给予加分，其中受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表彰的加 4 分、受我厅表彰的加 2 分；

(二) 采用交通运输部和我厅发布的养护工程四新技术（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完成养护工程项目的，按合同段给予加分，每个合同段加 0.5 分；

(三) 路面预防性养护及修复性养护工程，路面材料采用就地再生、厂拌再生等再生工艺实现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的，按合同段给予加分，每个合同段加 0.2 分。

二、从业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在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中一次性累加。

